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建管〔2025〕242号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培育行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本市勘察设计人才队伍建设，进一步聚焦“选育管用”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”）决定开展2025年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培育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育范围

#### （一）专业分类

- 工程勘察：包括岩土工程、工程测量、勘探测试等相关专业；
- 工程设计：包括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、消防、交通、工业、水利等相关专业；

3. 规划设计：包括城乡建设规划、城市设计、城市基础设施规划与设计、风景园林设计、水利规划设计等相关专业。

## **(二) 人数分配**

2025年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培育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名。

## **二、基本条件**

现受聘于依法取得工程勘察、设计资质证书(含规划编制)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工商注册地在上海市内的单位，并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，可以参与申报本次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培育行动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高尚职业道德、严谨科学精神和强烈社会责任感，拥有中国国籍。

2. 具有深厚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在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取得卓著成绩，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相关专业学术、技术带头人，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。

3.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工作20年以上，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，国家已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还须具有相应的执业注册资格。

鼓励具有原创设计作品的优秀设计师参与报名，原创申报人条件为：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

工作 10 年以上，国家已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还须具有相应的执业注册资格。

4.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本行业至少 3 项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或设计，或者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至少 6 项本行业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或设计；

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期、同类型项目的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，效益良好，个人贡献突出。

5. 申报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3 岁（即 196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申报不予受理：因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；受到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受到政务处分、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；3 年内未参与勘察设计项目技术工作的（以勘察设计成果签字为准）；申报时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。

### **三、申报要求**

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申报人可经 1 位及以上推荐人书面推荐或采用自荐方式进行申报。

#### **（一）推荐申报**

1. 推荐人应为中国科学院技术科学学部、中国工程院土木、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院士或相近专业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。

2. 每位推荐人每次最多可推荐 2 名申报人。

## **(二) 自荐申报**

需在预报名阶段提交申报材料和单位审核确认的“自荐意见”。

## **四、报名流程**

### **(一) 预报名**

申报人登录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培育申报系统（路径一：“上海住建人才”微信公众号-“人才资讯”-“大师报名”；路径二：扫描申报二维码，详见附件）开展预报名工作。申报人首次登录系统需自行注册账户，根据自身情况和申报系统内《填写说明》，选择“大师推荐”或“自荐”流程进行预报名并填写相关信息。预报名时间两周，具体为：2025年5月16日—2025年5月30日。

预报名通过的申报人员，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中心通知进入正式报名阶段。

### **(二) 正式报名**

通过预报名的申报人员收到通知后，在一周内通过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培育申报系统完成正式报名。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。材料不完整的申报人员，允许进行一次补正。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在官网（<https://zjw.sh.gov.cn/>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## 五、其他

1. 请各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，如有疑问请联系电话：54614788-6129。

2. 报名完成后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另行组织后续工作。

附件：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培育行动报名二维码



2025年5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